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b>向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b></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p>	<p>第四十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b>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b>同期贷款利率标准</b>； ……</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b>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b>；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b>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b>； ……</p>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p>	<p>第四十六条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p>	<p>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p>

<p>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p> <p><b>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p> <p><b>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b></p> <p><b>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b></p> <p><b>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b></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p> <p>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同业竞争限制等义务。</p>	<p>第一百十一条 <b>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b>董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b>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b></p> <p><b>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b></p> <p>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同业竞争限制等义务。</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b>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b>进行检查监督。</p> <p><b>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b></p>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